最高法院等召開法律史與民事實務研討會

探討臺灣民事習慣在審判上之運用

【本刊亞北訊】最高法院、臺灣法學會、臺灣法律史學會及民法研究基金會，於八月二十二日，假最高法院四樓會議室共同舉辦「法律史與民事司法實務」研討會，探討臺灣民事習慣在實務上之運用及相關問題，計有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北、士林及板橋地院庭長、法官及學者、律師等百餘人與會。

會議首先由最高法院民一庭李庭長錦豐代表吳院長致歡迎詞，緊接著由司法院翁院長致詞，翁院長表示二百多年來，臺灣歷經清朝統治、日本佔領時期及回歸政府統治三階段，在清朝統治時，其法律制度係重刑輕民，民事事件多以家族規範或習慣處理，而在日據時期，雖適用日本民法之規定，但於審理民事事件時仍多參酌臺灣的民事習慣，及至光復後，回歸適用我國民法規定，而依民法第一條規定，習慣的適用在民事審判上佔有重要地位。因此可知習慣的適用在民事審判上，無論今昔，都有其重要的地位，為此司法行政部時期還曾編撰臺灣民事習慣調查一書，使實務上於解決諸如祭祀公業、童養媳等民事事件時，獲得不少幫助。研討會以臺灣習慣之適用為研討主題，在諸位學者發表研究心得及與會貴賓之熱烈討論下，成果豐碩，足資為學術界及審判實務上之參考。臺灣法學會許宗力理事長亦表示本次研討會不但搭建司法實務界與學術界間之橋樑，而且可搭建起法律史與民事司法領域間之溝通與交流的平臺，並預祝與會貴賓能有豐盛收穫。

本次會議分三場次：第一場由臺灣法律史學會黃豐博理事長宗樂主持，鄭法官玉山報告「民事習慣在司法實務之運用」、王教授泰升報告「臺灣民事財產法文化的變遷—以不動產買賣為例」；第二場由司法院王大法官澤鑑主持，陳副教授立夫報告「臺灣光復初期土地總登記（權利憑證繳驗）問題之探討」、陳教授榮傳報告「最高法院裁判對祭祀公業法制現代化的影響」；第三場則由最高法院李庭長錦豐擔任主持人，並由孫大法官森焱報告「從最高法院判決認識臺灣舊慣」、鄧教授學仁報告「夫妻未共同收養之效力—評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判字第五九八號判決」，各場並於報告人報告完畢後即時進行綜合討論，與會人士均踴躍發言，相互研討，全部議程於當日下午四時圓滿結束。

司研所舉辦書記官訴訟新制研習

【本刊亞北訊】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劉所長瑞村為使全國各級法院辦理民、刑事紀錄之書記官，在今（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新制實施前，對於該項變革有充分之瞭解與認識，特指示該所教務組於八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一連兩天，假該所舉辦「第五十一期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書記官在職研習（新修正民、刑事訴訟程序）研習班」。

此次參加研習之書記官非常踴躍，於原訂名額一百人之外，尚有多位書記官自行以休假方式隨班旁聽。講座由司法院民、刑事廳實際參與修法幕僚工作及宣導新制法規之調辦事法官擔綱；課程內容包括：劉法官兼科長坤典講授民事訴訟新制紀錄業務研討（上）、李法官莉苓講授民事訴訟新制紀錄業務研討（下）、范法官兼科長清銘講授刑事訴訟新制紀錄業務研討，共計十二小時。講座均準備詳盡之講義，並配合POWER POINT輔助，以深入淺出生動活潑之方式說明新制，書記官同仁反應熱烈，並當場提出許多實務問題，均經講座詳為解說，范法官更編寫審判案例腳本提供實際演練。經由研習課程，書記官同仁能切實掌握修法之精神與重點，對於配合法官以新制審理民、刑事案件，將有甚大助益。（文）

桃院成立家暴事件聯合服務處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為協助家暴受害人勇敢走出家暴陰影，落實保護被害人，發揮社會公義之精神，特與桃園縣政府共同成立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於八月十四日舉行揭牌典禮，在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李慧兒廳長、桃園地院劉令祺院長、桃園縣朱立倫縣長及救國團桃園縣團委會李總集主任委員共同揭牌後，正式開始運作。當天到場嘉賓還有桃園地區各級民意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志工人員等五十餘人，場面溫馨而熱鬧。

李廳長致詞表示，現今社會存在有許多不為人知的家庭暴力，受害婦女亟待協助，該服務處之成立就是以提供法律協助及社會福利服務，使家庭暴力之受害人在法律訴訟過程中，能夠得到完善、立即的支持與協助為服務宗旨。希望藉由聯合服務處的成立，提供遭受到家庭暴力的桃園縣民得到相關的法律諮詢與心理諮商。

劉院長則表示，安詳和樂的家庭生活是社會活力的泉源，但是有許多家暴受害者，因為得不到及時的關心與協助，而生活在深淵之中，家暴事件聯合服務處能夠對家暴受害者提供更直接的服務，使家庭暴力的防治與心理輔導進入新的里程碑。

在朱縣長、李主委及各級民意代表簡短致詞勉勵之後，典禮在茶會中圓滿結束。（姝）

花蓮地院同仁參與刑訴新制講習

【本刊花蓮訊】刑事訴訟新制全國巡迴推動小組日前由刑事廳蔡廳長清遊率同法官兼科長李錦樑、陳庭長鴻斌、高法官愈杰、陳科長美月、楊書記官文祥等七人抵花蓮地院講習，當日參加講習會之人員除花蓮高分院林院長大洋外，該院庭長、法官、公設辯護人、書記官等合計七十餘人參加。

法官指揮訴訟部份由蔡廳長主持，並由陳庭長、高法官講述實施交互詰問之經驗及心得。法庭紀錄部份由陳科長、楊書記官講述如何運用電腦快速製作筆錄經驗與同仁分享。蔡廳長並親自講解刑事訴訟新制之行政配套措施及說明各項疑惑，與會同仁咸認經講習後，對於新制更加瞭解，並能掌握進行之要領，有信心如期順利接軌，落實新制。（鎮）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並定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司法院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民事訴訟須知」。

◎司法院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修正「司法院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並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讓數據說話—

從苗栗經驗看刑訴新制

（下）

吳炳桂

為建立第一審為堅強事實審、第二審為事後審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即必須確實發現實體眞實，疏減訴源，提高折服率，縮短第二審審理案件時間，比較實施前後，折服率自百分七十九・四二提高為百分八十三・六九，上訴案件逐年減少，折服率提高，顯示實施法庭交互詰問，確可發現實體眞實，讓訴訟當事人更信服法院之裁判，對疏減訴源及建立第一審為堅強事實審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有一定程度的助益。另在上訴第二審案件，每件結案平均日數亦由實施前之九十三・八七日降為實施後第三年之八十・九三日，數據顯示本院實施法庭交互詰問，對發現未結件數大幅降低，亦可消除新制可能導致一審為堅強事實審、第二審為事後審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實施環境。又實施法庭交互詰問之目的，係在發現實體之眞實。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修正通過，已確立今後法院對於刑事證據之調查，係依「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方式進行；另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更確立刑事審判採集中審理制，而法庭交互詰問更是本次修正之重點，故法庭交互詰問活動實是落實「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髓所在，倘能貫徹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應可提昇訴訟品質，增進審判效率，確實保障人民訴訟權益。一個新制之實施，必然會經歷新手上路之適應期，但是從苗栗經驗來看，同仁間相互鼓勵，凝聚共識，以正面積極的態度接受新制並努力實踐，是成功度過適應期轉而穩健上手的重要關鍵，在此願與全體司法人共勉之。

積案暴增之疑慮；而尤以經實施法庭交互詰問後，經上訴第二審之案件，第二審之結案平均日數亦較實施前大幅縮短，此成效更符合實施交互詰問之目的，係在發現實體之眞實。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修正通過，已確立今後法院對於刑事證據之調查，係依「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方式進行，並由陳庭長、高法官講述實施交互詰問之經驗及心得。法庭紀錄部份由陳科長、楊書記官講述如何運用電腦快速製作筆錄經驗與同仁分享。蔡廳長並親自講解刑事訴訟新制之行政配套措施及說明各項疑惑，與會同仁咸認經講習後，對於新制更加瞭解，並能掌握進行之要領，有信心如期順利接軌，落實新制。（鎮）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並定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司法院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民事訴訟須知」。

◎司法院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修正「司法院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並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司法周刊社圖書目錄表

電腦編號	圖書名稱	定價（新台幣）
KA001	稅務爭訟判決要旨選輯(一)	九〇〇元
KA002	稅務爭訟判決要旨選輯(二)	六五〇元
UA001	美國聯邦證據法	一二〇元
UB001	美國法院裁判選輯	四四〇元
UC002	侵權行為法	五二〇元
UC003	代理法信託法	四五〇元
UC004	判決法財產法回復原狀法	三一〇元
UC005	契約法對外關係法	五三〇元

△本刊訂戶購書可享八折優待，如蒙惠顧，款撥郵政劃撥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發行部（車庫六樓）洽購。

永信聯合律師事務所　誠徵
律師一名法律系畢、無經驗可、環境佳、待優、男女不拘
意洽：台中市西區公館路一〇六號（近法院）
電話：(04)23752076~7・2375239

建智法律事務所
徵律師
（具經驗）意者請寄歷照傳台北市杭州南路二段五十二號六樓或電洽：(〇二)二三九七〇八六八謝小姐

理律法律事務所（台中所）
誠徵律師一至二名
大學以上法律相關科系畢、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諳英文。意者請E-mail或寄送您的歷照來所。
地址：403台中市忠明南路四九七號十八樓之一
E-mail：ga@leeandli.com

